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94號

原　　告　高英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豐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損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96萬4,32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6萬4,3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富豐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志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月琴